

#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恩发改价格〔2021〕5号

## 关于申请征收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复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申请征收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函》收悉。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7〕1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等规定，经组织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申请征收城镇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将中心城区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0.85 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1.20 元，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0.95 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1.40 元。

二、沙湖镇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暂不调整，维持现行水平不变，即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0.85 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1.20 元。

三、牛江镇、君堂镇的污水处理费征收分类由居民生活用水、工业和经营服务行业用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四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两类，并将居民生活用水的征收标准由每立方米 0.60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0.85 元，将现行工业和经营服务行业用水每立方米 1.05 元、行政事业单位用水每立方米 1.10 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 1.20 元，统一调整为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1.20 元。

四、对圣堂镇、良西镇、东成镇、大田镇、横陂镇、大槐镇、那吉镇新开征污水处理费，标准按《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即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0.85 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1.20 元。

五、有关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7〕1号）规定执行。

本函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及沙湖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通知》（恩发改价格〔2017〕1号）、《关于重新规范牛江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通知》（恩发改价格〔2020〕4号）、《关于重新规范君堂镇

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通知》（恩发改价格〔2020〕5号）同时废止。请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并及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向我局反映。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21日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恩平市供水有限公司。

---